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235段表示，發展局正全面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2.0」，並會制訂全新資助計劃，為此預留30億元；同時會撥款10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業主提供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增撥的10億元，當局有否統計可處理多少宗尚待審批或已審批的申請，當中涉及升降機的數量為何？
- (二) 按年份劃分，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因業主未能達成共識而放棄申請，或是業主自行完成優化工程？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放棄申請的個案，對整體升降機安全構成的潛在風險？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此類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158宗個案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

在進度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當中的2 263部已完成工程；2 206部的工程在進行中；而1 582部的工程則在籌備中。預計該些進行中或在籌備中的工程可於2028-29年內完成。

已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度	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
2018-19	30
2019-20	144
2020-21	110
2021-22	61
2022-23	205
2023-24	471
2024-25	657
2025年4月至12月	585
<b>總計</b>	<b>2 263</b>

如上文所述，資助計劃推出至今，共有158宗個案(涉及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據我們了解，主要原因是業主未能達成共識而放棄申請。然而，該些沒有進行優化的升降機仍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和維修，確保其運作安全。此外，機電工程署已於2019年起實施額外規定，要求升降機承辦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每年為尚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進行兩次「特別保養」工作，涵蓋關鍵部件的全面保養和制動裝置檢查等。這項規定旨在加強升降機負責人和業界對未齊備新型安全裝置的升降機關鍵部件的保養及檢查，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